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收購盛京銀行之股份

收購事項

於2021年10月18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入合共100,000,000股盛京H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盛京H股約4.27%，總代價為700,00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相等於每股盛京H股7港元。進行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持有193,034,000股盛京H股，佔已發行盛京H股之8.25%。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總計293,034,000股盛京H股，佔已發行盛京H股之12.52%。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相關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收購事項

於2021年10月18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入合共100,000,000股盛京H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盛京H股約4.27%，總代價為700,00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相等於每股盛京H股7港元。進行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持有193,034,000股盛京H股，佔已發行盛京H股約8.25%。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總計293,034,000股盛京H股，佔已發行盛京H股之12.52%。

由於收購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賣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700,00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須於2021年10月20日結算時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為盛京銀行於進行收購事項時之當前市價。

有關盛京銀行之資料

盛京銀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商業銀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務、零售銀行及資金業務。盛京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盛京銀行之已刊發財務報表，盛京銀行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591,364	6,142,702
除所得稅開支後純利	1,231,941	5,438,061

誠如盛京銀行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盛京銀行於2021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1,087,377,000元。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受規管業務；及提供放債人條例項下規管之信貸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2017年以來，盛京銀行一直為本集團之重要投資。本公司相信，從長遠角度而言，盛京銀行具有良好前景，並認為收購事項為具吸引力之機會，有助鞏固其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類。

於2021年9月29日，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恒大」)宣佈向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瀋陽盛京」)出售其所持有約19.93%盛京銀行非公開交易內資股股權。

於2021年9月2日，瀋陽盛京之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500億元。瀋陽盛京為一家國有企業，由瀋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約58.33%、瀋陽市財政局持股約30.38%、瀋陽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約6.25%及遼寧省財政廳持股約5.04%。

董事會預期，恒大最終將出售其於盛京銀行之全部股權。董事會視是次收購事項為一線希望，作為一項戰術性投資，可帶來與瀋陽市政府共同參與投資之機遇，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具吸引力之回報。

恒大出售盛京銀行股權所得之收益乃用作結算恒大拖欠盛京銀行之債務，因此，盛京銀行之前景應該會進一步改善。於2021年9月29日，盛京銀行公佈，國有股東將能夠讓該行「堅持城市商業銀行定位，服務地方實體經濟，服務中小微企業，服務城鄉居民，為遼寧全面振興、全方位振興發揮地方金融主力軍作用」。

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增加其於盛京銀行之持股量。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成為盛京銀行之主要股東，並將持有293,034,000股盛京H股，佔已發行盛京H股約12.52%。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相關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2021年10月18日在公開市場購入100,000,000股盛京H股，現金代價為700,00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收購事項之對手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京銀行」	指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商業銀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66)
「盛京H股」	指	盛京銀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蘊文

香港，2021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
(非執行主席)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
沈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S.B.S, J.P.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B.B.S
盧永仁博士，J.P.

* 僅供識別